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。公司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制订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基本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2023 年，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和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结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 2023 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葛水福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0日